**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

**文 件**

阿市河长组〔2017〕1号

关于印发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艾比湖镇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会议制度（试行）》、《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阿拉山口市河长制督察制度（试行）》、《阿拉山口市区河长制考核办法（试行）》、《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阿拉山口市河长制验收办法（试行）》等河长制六项工作制度已经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审定，并报阿拉山口市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会议制度（试行）》

2.《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3.《阿拉山口市河长制督察制度（试行）》

4.《阿拉山口市河长制考核办法（试行）》

5.《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

6.《阿拉山口市河长制验收办法（试行）》

 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

（阿拉山口市水利局（水务局）章代）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1：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会议制度（试行）

为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机制，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包括《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会议制度》、《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制度》、《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制度》。

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第一条** 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

参加会议人员：领导小组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第二条** 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程和时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组长确定；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筹备。

**第三条** 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长制决策部署；

（二）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部署；

（三）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部署；

（四）研究贯彻落实阿拉山口市党委、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部署；

（五）研究制定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政策措施；

（六）审定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相关制度；

（七）协调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解决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八）协调解决阿拉山口市与艾比湖镇之间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审定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年度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以及奖惩决定等；

（十）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会议审定的文件、形成的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第四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由阿拉山口市总河长或阿拉山口市总河长委托的副总河长主持召开。

参加会议人员：阿拉山口市负责河流的河长、副河长，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艾比湖镇总河长、副总河长，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第二条**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阿拉山口市党委、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河长制工作部署；

（三）贯彻落实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部署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重大行动；

（五）通报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表彰奖励和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的决定；

（六）总河长认为有必要提交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会议通过的重要文件、部署重要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经阿拉山口市总河长审定后，由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第四条** 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会议议程和时间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拟定，按程序报请阿拉山口市总河长确定；会议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根据工作需要，对阿拉山口市总河长批办、或者其他急需部署的事项，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意见，报阿拉山口市总河长审定，经审定同意的，可即时召开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

**第五条** 市级河长、市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艾比湖镇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安排部署的事项。

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安排部署的事项，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督办。

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由阿拉山口市级河长或阿拉山口市级河长委托副河长主持召开。

参加会议人员：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艾比湖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河流流经的河段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成员等；其他参加会议人员由市级河长确定。

**第二条** 市级河长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一）贯彻落实阿拉山口市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

（二）确定所负责河湖保护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及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

（三）协调解决阿拉山口市与艾比湖镇之间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协调解决河湖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以及河湖保护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市级河长认为有必要提交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的会议纪要，经阿拉山口市级河长审定后，由河长制办公室印发。

**第三条**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议程和时间由河长制办公室拟定，按程序报请河长确定，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根据工作需要，对阿拉山口市级河长批办、或者其他急需部署的事项，由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意见，报阿拉山口市级河长审定；经审定同意的，可即时召开会议。

**第四条** 阿拉山口市河段河长和阿拉山口市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安排部署的事项。

阿拉山口市级河长会议安排部署的事项，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督办。

附件2：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及时、准确、高效地报送信息，确保信息畅通，真实反映各级河长和各有关部门河长制工作情况，推动各级河长、各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第二条** 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的主体是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信息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报送，实行分级负责，逐级上报的原则。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为信息报送工作提供组织运行和制度保障。

**第三条**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按要求及时收集本级河长制方面的信息，并汇总下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的河长制信息，按时报上级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上报的河长制工作信息，应同时报送本级行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和本级河长及相关领导。

艾比湖镇的河长制信息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收集、报送。

**第四条** 不同类型的河长制信息报送频次要求如下：

（一）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每10日报送一次，报送时间为每月的8日、18日、28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突发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涉河湖破坏事件的信息应在知道发生该事件后的半小时内电话报送，并在两小时内书面报送。具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处置；

（三）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总结每年报送一次；艾比湖镇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总结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上报；

（四）其他河长制信息每月报送一次，报送时间为每月月初7日内。

**第五条** 河长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围绕河长制开展的会议、宣传等工作情况；

（二）年度河长制工作履职尽责情况、落实河长制任务情况、实施进度、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社会公众举报的河湖污染等问题及处理情况、突发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涉河湖破坏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策及建议等；

（三）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推进情况；

（四）推行河长制试点、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可借鉴、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

（五）对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调研，撰写有思考、有份量、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信息必须导向正确、合法合规，需严格审核。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按要求核实、整理河长制信息，按要求编制信息简报或者填写规定的表格。报送的信息由各自分管河长制工作的领导签批，重要信息须报请主要领导签批，信息编辑人员要把好事实、文字的审核关。

**第七条** 河长制信息按照规定的方式上报，一般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报送。涉密信息要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规定，按照涉密文件处理、传送。

**第八条** 上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下级河长制办公室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和督导，确保信息按规定的要求上报。

**第九条** 河长制信息报送情况将纳入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的考核内容，河长制信息报送的内容作为对各级河长和有关部门推行河长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河长制信息报送工作人员要及时做好信息分类、归档工作。

附件3：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督察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督察力度，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保障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阿拉山口市河长制督察工作由阿拉山口市水利（水务）局和阿拉山口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其他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进行。上级河长要加强对下级河长的督察，上级河长制责任单位要加强对下级行业部门的督察，推动河长制工作任务的落实。

阿拉山口市总河长对艾比湖镇河长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察，具体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承办。

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对其下级行业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察。

**第三条** 督察内容

（一）河湖分级分段调查情况；

（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三）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四）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一河（湖）一策编制情况；

（六）河长制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七）督察发现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具体督察内容可根据督察地区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第四条** 督察包括日常督察、专项督察、综合督察。

（一）日常督察 河长制日常督察主要采取定期巡察、工作通报等形式督察；

 （二）专项督察 对与河长制有关的突发性或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的督察，对专项工作的督察，或者阿拉山口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阿拉山口市级河长批办事项的督察；

（三）综合督察 对下级河长、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落实各项河长制任务的督察。

**第五条** 督察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河湖现场等方式。现场督察地点随机确定。

**第六条** 督察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意见，提出整改要求。被督察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督察单位。

**第七条** 督察单位应当对督察事项登记造册，健全档案。

督察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形成专题督察报告，报送阿拉山口市党委督察室、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督察室。

督察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4：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推动各级河长、各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利部 环保部《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阿拉山口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艾比湖镇和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

二、考核主体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由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考核。

三、考核时间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每年一次，次年第一季度进行。

四、考核内容

河长制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长制体系建设、河长制年度任务完成、河湖治理保护效果、群众满意度、河长制信息报送等情况。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考核设置加分项，对工作有创新、在自治区、自治州河长制工作中被树为典型和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作成效突出受到表彰的，经认定可以酌情加分。

1. 考核方式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采取自查与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按照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艾比湖镇人民政府进行自查，形成河长制年度自查报告；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将本行业落实年度河长制工作任务情况形成总结报告；自查报告和总结报告于次年的1月10日前，报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艾比湖镇河长制办公室全年报送的河长制工作信息、开展督察、明察暗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等情况，对艾比湖镇上报的自查报告进行复核，提出需要现场复核的内容清单，组织开展对艾比湖镇河长制工作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主要采用听取年度河长制工作汇报、查阅台帐资料、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六、考核结果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值为100分。考核按照年度考核方案计算分值。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结束后，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考核报告，报阿拉山口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审阅，经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考核等级。

七、考核结果运用

经审定的考核结果报送阿拉山口市党委组织部、阿拉山口市效能办，作为对艾比湖镇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与艾比湖镇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挂钩。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提请阿拉山口市党委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成作出整改承诺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阿拉山口市党委组织部对有关地（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对考核中发现的阿拉山口市级河长、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致使年度河湖治理保护责任不落实的，报请阿拉山口市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类别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赋 分 原 则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一）体系建设（25分） | 组织体系 | 行政区总河长和河湖河长、河段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健全 | 10 | 1.行政区总河长和河湖河长、河段河长完善（6分）无行政区总河长扣2分。未及时更新补充(缺失)河湖河长、河段河长人员数量占所有河湖河长、河段河长数量的10%(含10%）扣1分，占10%-15%（含15%）扣1.5分，大于15%扣2分。2.河长制办公室健全（4分）未经编委批准，有专职人员扣1分，未经编委批准，无专职工作人员扣2分。 |  |
| 公示牌更新与维护 | 公示牌要及时更新维护，保持完好，内容完整。公示牌台账完整 | 10 | 1. 公示牌的完好（4分）

公示牌被破坏，未得到维修，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2.公示牌内容的更新（2分）公示牌应每年更新一次，每发现一处公示牌未更新，扣0.1分，扣完为止。3.公示牌变更内容的更新（2分）公示牌上的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替换相关内容，检查过程每发现一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扣0.1分，扣完为止。4.公示牌台账的完整（2分）台账与公示牌内容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信息共享 | 信息共享情况 | 5 | 1. 河长名单及变化情况、河长职责等情况应向社会公开（1分）

每发现一个河流（河段）的河长名单未公开扣0.1分，每发现一个河流（河段）的河长职责未公开扣0.1分。1. 河长制工作信息的共享（4分）

河湖基础数据、水资源监测数据、涉河工程、水域岸线和河道采砂管理、入河排污口级排污水质水量、排污入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及实际排污情况、水功能去水质监测、入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级治理情况、入河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级治理情况、水生态环境信息、以及“一河一策”方案、河长制工作制度、河长制工作动态等信息，有一项未在河长制组织体制内进行共享，扣0.1分，扣完为止。 |  |
| （二）工作开展情况（30分） | 河长巡河 | 建立巡查制度、并落实上报问题工作机制、各级河长巡查频次等情况 | 10 | 1.制定河长巡查制度（3分）未制定河长巡查制度扣3分。2.建立并落实上报问题工作机制（3分）未建立并落实河道保洁员、巡河员等相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长的工作机制（1分）：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3.抽查各级河长巡查频次（4分）县（市、区）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长每半月不少于1次。无论哪级河长，每少1次巡查扣0.1分；巡查日志未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每次每本日志扣0.1分；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
| 联合执法机制建立 | 联合执法机制的建立；开展联合执法情况 | 5 | 1.建立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1分）未建立机制扣1分，以正式文件为准。2. 制定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执法权责，组织开展执法行动（4分）执法行动一年至少开展2次，开展1次扣1分，未开展扣2分，未制定执法方案扣1分，未明确执法权责扣1分，以执法检查资料为准。 |  |
| 突发事件处置 | 突发水污染、破坏水环境等事件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 5 | 突发水污染事故、破坏河湖水环境等案件及时处置（5分）突发水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每次扣1分，发现或者收到破坏河湖水环境等案件不及时查处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河道管理 | 河道采砂、河道内建设项目、其他活动管理规范 | 5 | 1.河道采砂许可科学规范（2分）采砂河段未编制采砂河道采砂规划扣0.5分，未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的扣0.5分，河道内存在乱采乱挖现象扣0.5分。2.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规范（2分）每发现一起河道内建设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建设的，扣0.5分，扣完为止。3.河道内其他活动管理规范（1分）每发现一起河道内从事旅游、养殖、捕捞等活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水域岸线管理 | 城市规划区河段确权划界 | 5 | 1.城市规划区河段确权划界全部完成（3分）确权划界完成不足80%扣0.5分，不足60%扣1分，不足40%扣2分，不足20%扣3分。2.水域岸线管理规范（2分）根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多少酌情扣分。 |  |
| （三）河湖治理保护效果（30分） | 用水总量 | 河湖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情况 | 5 | 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5分）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5%以内的扣2分，超10%以内扣3分，超20%以内的扣4分，超20%及以上的扣5分。 |  |
|  | 水污染治理 | 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情况，水污染控制情况 | 10 | 1. 水功能区全部达标（2分）

按照“三条红线”水功能区考核标准，有一个水功能区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2.入河排污控制（4分）入河排污量比前一年减少小于20%扣2分，减少小于10%扣4分。3.开展水污染治理（4分）未制定水污染治理方案的扣1分，未落实水污染治理方案扣1-2分。 |  |
| 河湖管理秩序 | 河湖管理秩序良好，涉河湖案件减少 | 5 | 河湖管理秩序良好（5分）案件比前一年减少小于20%扣2分，减少小于10%扣4分。 |  |
| 生态基流 | 生态基流保证情况 | 5 | 按照规划设计成果保证生态基流（5分）每一个有生态基流要求的河段，未满足生态基流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情况 | 5 | 以1000人为样本量进行河长制推行效果抽样调查，80%以上不扣分；60%-80%（含60%）扣2分；60%以下扣4分。 |  |
| （四）信息报送（15分） | 报送时效 | 按时报送信息 | 5 | 按时报送月报表及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5分）每缺报一次扣0.5分，延迟超过3天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报送内容 | 报送内容完整、真实 | 10 | 报送的月报表及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内容完整、真实（10分）内容不完整，每发现1次，扣0.5分，所报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 |  |  | 河长制工作有创新的，或河湖治理效果突出，获得自治区、自治州表彰的可酌情加1-5分。 |  |

附件5：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河长制工作信息公开、共享，保障各级河长和各部门之间信息通畅，促进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阿拉山口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共享应遵循资源共享、真实可靠、互联互通、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河湖管理保护等情况，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上级河长制办公室对下级河长及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履职不到位、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及时以公文形式向其同级总河长及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通报；有关河长制责任单位的问题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通报。

第五条 河湖基础数据、水资源监测数据、涉河工程、水域岸线和河道采砂管理、入河排污口及排污水质水量、排污入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及实际排污情况、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入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入河工业园区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水生态环境等信息，以及“一河（湖）一策”方案、河长制工作制度、河长制工作重大活动、河长制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文件、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手机APP等方式在河长制组织体系内进行发布。

第六条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级共享信息的发布。各行业部门应按照河长制办公室提出的信息发布目录，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关信息资料。

第七条 信息应以规定的方式发布，严格执行审查程序；涉密信息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第八条 信息应当公开而不公开，或者不以指定的方式公开的，有关河长制办公室应当责令其限期按规定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应当报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河长制办公室要求有关行业部门提交信息发布资料，有关行业部门不提交或者不按时提交的，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报分管该行业部门的党委、政府领导， 对其约谈，或者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附件6：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验收办法（试行）

为推进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机制，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对河长制建立情况进行验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阿拉山口市河长制验收办法。

一、验收主体及对象

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艾比湖镇及阿拉山口市流域管理机构建立河长制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

2018年第二季度。

三、主要验收内容

1、三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情况；

2、三级河湖分级、分段调查完成情况；

3、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建立情况；

4、“一河一策”方案制定情况；

5、河长制制度体系建立情况；

6、各级河长公开情况；

7、河长制公示牌建设情况；

8、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情况；

9、河长制宣传、培训情况等；

10、河长制信息报送及共享情况。

四、验收程序和方式

（一）制定验收方案 2017年年底前制定验收方案，确定对艾比湖镇验收和抽查社区范围，确定各项评分标准；

（二）申请验收 艾比湖镇依据阿拉山口市的验收办法自验合格后，申请阿拉山口市验收；

（三）组织验收 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若干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对艾比湖镇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

（四）公布验收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计算艾比湖镇建立河长制的得分，公布验收结果。合格的通过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后进行复验。

五、整改及终验

对建立河长制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问题轻微的，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复核合格后，通过验收；问题较严重的，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由阿拉山口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再次进行现场验收。

抄送：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阿拉山口市级河流河长。

阿拉山口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27日印发